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6-2028年

计量检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受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9月30日组织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2026-2028年计量检定服务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成交。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范围：2026年9月30日-2028年9月29日计量检定服务；

2、服务期限：2年，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在该季度结束后进行结算。每年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如果两个年度总费用超过中标价格9288950元，按中标价格9288950元结算。

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明细（见附件1、2）。

4、甲方所有符合强检免费范围内的仪器全部给予免费检定。

5、甲方所有仪器由乙方进行检测，产生所有交通费，人员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提出需求，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对方要求。

7、甲方每月将下一月份的检测仪器清单发给乙方，乙方将仪器进行区分，送检仪器由乙方带回检测，无法送检仪器由乙方安排人员前往甲方进行现场检测.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免费取送服务，甲方所有需送往乙方处检测的仪器由乙方物流人员前往甲方进行收取并带回检测，甲方所有需现场检测仪器由乙方安排人员在次月前往甲方现场进行现场检测，产生所有人员物流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8、每个季度末提供本季度所检仪器设备的清单、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纸质版检定/校准证书一份。乙方协助甲方完善检定/校准证书电子版导入数据库的工作。

9、乙方保证甲方实时在乙方的公开网站上查阅且能下载检定/校准证书。

10、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检测要求的情况下，由甲方指定相应具备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乙方送检（甲方视情况共同送检）。

11、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免费的计量培训。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应包括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人工、设备、劳务、制作、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后进行一次结算。按照一个季度实际产生的计量检定费用结算，如果两个年度总费用超过中标价格9288950元，按中标价格9288950元结算。

3、税费

3.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3.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服务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期限按合同一般条款。

4、验收标准：符合此项目的功能、技术条件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5、其他要求

5.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5.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5.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五、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由项目执行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六、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七、违约责任与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检测单位对设备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并按2万/次从尾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

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没有按时开工而导致项目延期，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从逾期日开始计算，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0.1%作为违约金，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缺勤，缺勤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0.1%作为违约金，在项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不足导致项目延期等，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从逾期日开始计算，按日支付总合同款的0.1%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

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